附件2

**2024年度门头沟区实体书店**

**扶持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北京市《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实施意见》《门头沟区扶持实体书店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编制本申报指南。

一、扶持对象（以下条件需同时具备）

1. 实体书店布局符合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对行业发展具有引导推动作用。
2. 在门头沟区依法注册设立。取得《营业执照》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北京市出版物发行分支机构备案证明》）满一年，且可持续经营。如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则须提交具有法人资格的上级单位同意书。
3. 采取“书店+”“+书店”等业态融合方式，为周边群众、企事业单位和“两新组织”员工、新就业群体以及游客提供图书销售、借阅、阅读活动等公共文化服务。书店经营面积不少于30平米，以出版物零售和综合阅读服务为主营业务，其中出版物经营面积超过50%；上架经营出版物不少于2000册，品种不少于500种。
4. 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社会劳动保障制度，有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日常安全生产记录。按期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的年度核验且经营状况正常。近两年未受到各级出版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无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二、扶持方向

1. 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门头沟区红色文化和“十大传统文化”（民间民俗、古村、古道、宗教寺庙、京西煤业、史前文化、长城文化、农耕文化、琉璃文化、元曲文化），展示相关书籍。
3. 鼓励采用“书店+”“+书店”等多业态融合模式，打造服务于产业园区、商圈、商务楼宇、A级景区和“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群等文化场所的实体书店。
4. 注重社会效益，彰显社会责任。鼓励支持实体书店服务周边社区、企事业单位和两新组织、新就业群体，积极参与、承办区属机关及事业单位组织的各类文化活动，自主开展常态化、品牌化、系列化文化活动，打造公共文化服务新空间。
5. 在环境布置、设计装饰、图书陈列、管理服务、衍生品开发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在艺术性、主题性、专业性和学术性等方面突出。
6. 鼓励利用腾退空间优先用于实体书店等文化设施建设。
7. 鼓励产业园区、商圈、商务楼宇、A级景区、“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群嵌入公共阅读服务，开办实体书店，重点服务周边群众和企事业单位、两新组织、新就业群体和游客。
8. 鼓励实体书店创新经营、连锁经营，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开展延时运营，打造24小时智慧书房。

三、扶持标准

（一）开办书店奖励

按照区域位置、经营面积、服务设施、业态融合、服务实效等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给予资金奖励。每家书店限享受一次，自《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首次签发日期起，三年内可申报。

1.对经营面积在1000平米（含）以上，且上架经营出版物不少于10000册的实体书店，根据综合评估结果给予10-12万元资金奖励；

2.对经营面积在500平米（含）—1000平米，且上架经营出版物不少于6000册的实体书店，根据综合评估结果给予8-10万元资金奖励；

3.对经营面积在200平米（含）—500平米，且上架经营出版物不少于4000册的实体书店，根据综合评估结果给予5-8万元资金奖励；

4.对经营面积在200平米以下，且上架经营出版物不少于2000册的实体书店，根据综合评估结果给予3-5万元资金奖励。

（二）“四进”书店奖励

对在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产业园区、商圈、商务楼宇、A级景区、“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群内开办的实体书店，按照区域位置、经营面积、服务设施、业态融合、服务实效等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在享受新开办书店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1.本奖励每家书店限享受一次，自《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首次签发日期起，三年内可申报。如书店所处地点同时位于区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并已经给予相关政策扶持的产业园区、商圈、商务楼宇、A级景区、“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群内，不可叠加享受此项奖励政策。

2.对在产业园区、商圈、商务楼宇、A级景区、“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群内开办的实体书店：

(1)经营面积在200平米以上（含），且上架经营出版物不少于4000册，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2)经营面积在200平米以下，且上架经营出版物不少于2000册，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

（三）书店运营奖励

自注册登记之日起，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满三年且持续经营满三年以上，符合门头沟区功能定位和区域布局，在门店环境、经营模式、社会服务、业态融合等方面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示范引领作用，或开展延时运营（21:00-次日9:00）的实体书店，根据评估结果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一次性运营奖励。

对开展延时运营的实体书店，在给予一次性奖励基础上，再支持配备一定数量的公共图书。

（四）特色服务奖励

对积极承办和协助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开展公益性全民阅读活动，或自主开展常态化、品牌化、系列化文化活动，在发挥社会效益、公共文化服务方面表现突出的，根据评估结果，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五）示范书店奖励

对于具有国内外较强影响力和行业引领作用的品牌书店进驻的，可按照“一店一策”原则，给予一次性不超过5万元资金奖励。每家书店限享受一次，自《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首次签发日期起，三年内可申报。

四、申报材料

（一）基础材料

1.2024年度门头沟区实体书店扶持项目申报表。

2.《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年审页复印件。

3.2024年度门头沟区实体书店扶持项目承诺书。

4.2023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提供）。

5.书店经营场所房屋产权或房屋租赁合同（如书店经营场所为租赁）、近一年房租发票、发票查验记录（查验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及相关财务凭证等资料复印件。

6.与社区（街道）、村（镇）、商务楼宇（园区）“结对子”协议复印件（如有提供）。

7.店面外观与店堂内部照片。

8.书店功能布局、实景照片及动线设计平面图。

9.图书分类情况资料（如有提供）。

10.书店经营出版物品种清单（如有提供）。

11.图书出入库记录相关资料（如出入库批销单、进货合同等）（如有提供）。

12.管理制度清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社会劳动保障制度、日常安全生产记录，以上制度及记录必须提供，如有额外制度请补充提供）。

13.融媒体推广和运营情况（如微博、抖音、小红书等）（如有提供）。

14.申报单位近三个月依法完税证明。

15.书店负责人及团队人员社保缴纳记录（近三个月）及获奖情况等相关资料。

16.员工培训相关资料。

17.其他与申报内容相关的材料（如由“信用中国”网站生成的申报单位对应信用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声明）（如有提供）。

（二）专项材料

1.开办书店奖励申报材料

（1）设计、装修投入资金明细表、合同、发票、发票查验记录（查验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及相关财务凭证等资料复印件。

（2）经营面积证明材料，如书店经营场所房屋产权或房屋租赁合同（如书店经营场所为租赁），为集体土地房租的，应交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2.四进书店奖励申报材料

创新经营发展模式、实现多业态（如影视传播、文化创意、科普培训、休闲娱乐、餐饮等）融合发展相关资料。

3.书店运营奖励申报材料

（1）提供过去三年的证照年检记录及财务报表或税务申报表，以证明书店持续经营满三年以上。

（2）延时运营证明材料（如书店开展延时运营，请提供延时运营期间的员工排班表、安保措施、安全措施等相关证明材料）。

（3）提供书店在推动文化产业发展、服务读者、提升社区文化氛围等方面的具体案例或证明材料。如有获得的社会荣誉、奖项或媒体报道，请一并提供。

4.特色服务奖励申报材料

（1）提供书店积极承办或协助开展的机关事业单位公益性全民阅读活动，仅限图书类文化活动，需提供名称、时间、地点、参与人数等详细信息。（如活动照片、视频、媒体报道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活动总结报告或评估报告，请一并提供）。

（2）提供描述书店自主开展的常态化、品牌化、系列化的图书类文化活动的名称、内容、时间、地点、参与人数（每场活动除工作人员外参与人数不少于15人）、活动时长（不少于45分钟）、照片、活动视频（录制时长不少于5分钟且能反映活动主题与内容）、媒体报道、活动效果评估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活动具有创新性或影响力，请提供具体案例或证明材料。

（3）社会效益、公共文化服务方面情况资料（如荣誉证书复印件、奖杯照片、读者反馈、社会评价等证明材料，需注明颁发单位）。

### 5.示范书店奖励申报材料

（1）阐述书店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包括但不限于媒体报道、读者评价、行业排名等。

（2）提供书店在行业内的引领作用证明材料，如参与或举办的重要文化活动、行业研讨会、获奖情况等（如书店有独特的经营理念、服务模式或创新举措，请提供详细说明和证明材料）。

（3）根据书店的实际情况，阐述符合“一店一策”原则的店铺特点和经营策略或措施，并说明具体奖励资金的使用计划（如市场调研报告、经营计划、财务预算等）。

五、申报流程

1.请各申报单位严格按照《2024年度门头沟区实体书店扶持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准备材料，所有申报材料应在线提交电子版，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频道(https://zhengce.beijing.gov.cn/#/themeTypeDetail?themeTypeId=1280549176604438528)，选择相对应的“2024年度门头沟区实体书店扶持项目申报”进行申请。

2.本次申报有效期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9月12日（周四）16:00。项目申报时间以申报平台页面显示的提交时间为准，逾期不接受申报。

3.申报单位于2024年9月16日（周一）12:00后，在申报平台上查询初步审核意见，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应根据初步审核的补正意见，在2024年9月18日（周三）16:00前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未在指定时间内重新提交或重新提交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2024年9月20日（周五）16:00后可在申报平台上查询补交材料审核意见。

4.申报单位通过初步审核后，按要求将纸质版材料**以A4纸打印并胶装成一册（一式两份），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并由镇街或园区管委会核验盖章后（镇街/园区管委会盖章处：附件1 2024年度门头沟区实体书店扶持项目申报审批表）**，于2024年9月16日至9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提交至：北京市门头沟区文化创意促进中心（可快递邮寄）。

六、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如实申报，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虚报、瞒报。

（二）申报单位申报的实体书店开业时间以首次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发证日期为准。

（三）申报单位为分公司等情况的，无法出具2023年审计报告需提供总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

（四）申报单位应具备健全的财务、安全等管理制度，安全管理记录完备，安全设备齐全有效。

（五）申报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如实申报，不得虚报、瞒报，对弄虚作假的单位，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

（六）申报单位需具有一定的持续运营能力，凡经评审后拟获得扶持的实体书店，资金拨付前停止经营的，一律不予资金扶持。